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银行借款。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独立董事：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